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JOINTIDE LAW FIRM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大厦 55 层邮编：250101  
电话：0531-66590909 传真：0531-66590906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5
一、滨化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6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1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滨化股份股东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 规性 .....	15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6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	17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18
八、结论性意见 .....	19

##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修订）》（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滨化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滨化股份拟进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滨化股份的工商登记文件、滨化股份相关会议文件、滨化股份の確認以及本所律师认为

---

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已得到滨化股份如下保证：滨化股份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或误导；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3. 本所仅就滨化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滨化股份投资价值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

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滨化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滨化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滨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滨化股份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滨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	205683.6276 万元
3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成立日期	1998-05-21
5	营业期限	1998-05-21 至 2054-08-26
6	法定代表人	董红波
7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888 号
8	经营范围	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二氯异丙醚、氯丙烯、顺式二氯丙烯、反式二氯丙烯、DD 混剂、低沸溶剂、高沸溶剂、四氯乙烯、氢氟酸、环氧氯丙烷、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氯气、液氯、氮气、氧气、硫酸的生产销售;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六氟磷酸锂、甘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926751K

10	登记机关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二）滨化股份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滨化股份于2010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0万股，于2010年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滨化股份”，证券代码为“60167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化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对滨化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滨化股份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滨化股份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滨化股份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

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6.6.2条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董事会决议及滨化股份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滨化股份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滨化股份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滨化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1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滨化股份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资料（抽查）、滨化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在滨化股份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预计不超过464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不超过455人，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自愿参加的员工及其参与情况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滨化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2.6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4752.64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滨化股份回购股票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滨化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滨化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滨化股份A股股票。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得滨化股份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滨化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滨化股份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滨化股份的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经滨化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滨化股份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滨化股份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不超过5696.00万股,占滨化股份当前股本总额的2.7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5496.00万股,占滨化股份当前股本总额的2.67%;预留授予部分200.00万股,占滨化股份当前股本总额的0.10%,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3.51%。预留授予部分份额将用于激励滨化股份未来新引入人才、对滨化股份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滨化股份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滨化股份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滨化股份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滨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小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滨化股份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由滨化股份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滨化股份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

第二部分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十）经审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滨化股份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5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记载，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滨化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59元/股，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的定价规则，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滨化股份股

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2.59 元/股；

2.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滨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2.52 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滨化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受让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化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基本内容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滨化股份提供的董事会、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等会议资料及滨化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化股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1. 2025 年 9 月 29 日，滨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滨化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滨化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滨化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滨化股份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滨化股份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滨化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规定。

2. 2025年9月30日，滨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于江、董红波、任元滨、刘洪安、宋树华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滨化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滨化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滨化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规定。

3. 2025年9月29日，滨化股份召开第十五届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规定。

4. 2026年3月26日，滨化股份再次召开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规定。

5. 2026年3月27日，滨化股份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议，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滨

化股份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必要核查，一致同意滨化股份修订和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滨化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规定。

6. 2026年3月27日，滨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江、董红波、刘洪安、宋树华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滨化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滨化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滨化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规定。

7. 2025年10月1日，滨化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下同）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s://www.cninfo.com.cn/new/commonUrl/pageOfSearch?url=disclosure/list/search&lastPage=index>，下同）披露了《滨化股份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决议公告》《滨化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化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滨化股份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关于滨化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滨化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

2026年3月28日，滨化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s://www.cninfo.com.cn/new/commonUrl/pageOfSearch?url=disclosure/list/search&lastPage=index>）发布《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并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决议公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关于修订滨化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规定。

8. 滨化股份已聘请本所就滨化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化股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滨化股份尚需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

股东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召开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滨化股份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同时，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5.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化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尚需召开滨化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滨化股份股东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滨化股份的确认，滨化股份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滨化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滨化股份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本

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滨化股份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方式及回避表决安排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滨化股份的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预留授予部分份额未明确持有人前,不享有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

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滨化股份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滨化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滨化股份中层管理人员、滨化股份核心岗位员工。以上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目前滨化股份披露信息，滨化股份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从滨化股份的章程看，滨化股份未设监事，本次持股计划与滨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滨化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滨化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已回避表决，在滨化股份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滨化股份承诺上述人员将回避表决（如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滨化股份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滨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滨化股份自行管理，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滨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违反《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5年10月1日，滨化股份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滨化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滨化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滨化股份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关于滨化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滨化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

2026年3月28日，滨化股份在上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并公告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决议公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关于修订滨化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等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化股份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滨化股份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滨化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滨化股份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滨化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基本内容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滨化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尚需召开滨化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滨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

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违反《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 滨化股份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滨化股份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王伟星

杨冬迎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